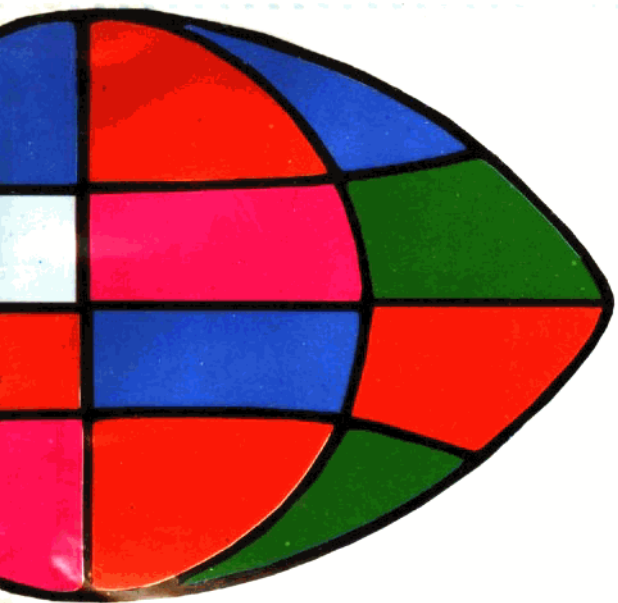


国际经济组织法概论

周洪钧

山西教育出版社



国际经济组织法概论

周洪钧

山西教育出版社

社 长 任兆文
总 编 辑 左执中
责任编辑 李 健
封面设计 马正华
版式设计 荷 屏

国际经济组织法概论

周洪钧 著

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北路 69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太原市新华胶印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5 字数: 210 千字

1996 年 2 月第 1 版 1996 年 2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 7-5440-0894-0

G · 895 定价: 9.00 元

前 言

——关于本书的几则答问

问：现代国际经济组织如雨后春笋般蓬勃生长，自有其肥沃土壤和温润气候。对于这种特定的大环境究竟应作何种理解呢？

答：本世纪前半期不到 30 年的时间里，爆发了两次世界大战。战争这个魔鬼，不但破坏了国家间的政治关系，也使得各国的经济濒临崩溃。为了确保战后经济的恢复和振兴，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愈演愈烈，无论是历来实行市场经济模式的西方发达国家，还是走上市场经济道路不久的众多发展中国家，均是如此。同时，国家之间互相依存的程度也明显提高。人们逐渐深切地体会到：每一国家的经济繁荣在一定意义上取决于它与全球经济、区域经济和周边经济的同步发展。然而，在主权国家林立的国际社会结构中，不可能有超国家的划一权力来管辖国际经济事务。实践证明，出路只能是国家之间通过协议，建立起稳定的组织，协调彼此间的经济关系。于是，以政府间协议作为法律基石的现代国际经济组织，便应运而生，并以令人瞩目的速度获得了大发展。

问：当代国际社会沧桑巨变的标志之一，就是打破国界的声势浩大的组织化。能不能具体谈谈这种现象对现代国际法本身造成了什么样的影响？

答：从总体上看，当代国际社会的日趋组织化表现在两大领域，一是环绕维护世界和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旨在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的组织化运动；二是结合国际经贸、金融、原料等方面真正平等互利的交流，旨在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组织化运动。这

两种组织化运动，相辅相成，起到维护世界和平局面、促进全球经济发展的作用，也推动了国际法从传统的国家之间的共处性质向新颖的国家之间的协作性质演变。500多个重要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其中大多为国际经济组织）陆续问世，它们数目众多，五彩缤纷，由国家按国际法通过协议方式编织而成。它们虽然受到现代国际法及其政治、经济基础的制约，然而，它们一经建立，就对现代国际法的发展产生了强大的反作用。例如，它们促使国际法主体的数量和质量都发生显著变化。现在，国际经济组织的人数比主权国家和争取独立的民族之和还要多得多，因而，国际经济组织成了现代国际法主体扩大的主要源泉。就国际法主体的质量变动而言，国际经济组织的非主权者属性，使得国际法主体从过去的主权者（包括准主权者）的单一属性，转变为兼有主权者和非主权者的双重属性。所以，国际经济组织对现代国际法内容的充实、推进作用是不可低估的。这种作用既是横向的，又是纵向的。最为突出的是，推动现代国际法向国际经济市场延伸，极大地扩展了现代国际法的适用范围。

问：人们的确注意到，在现代国际组织的群体中，国际经济组织占了很大的比例。形成这种“经济压倒政治”的局面，必定有着深刻的内在原因吧？

答：现代国际经济组织在数量上远远超出政治性、行政性的国际组织，而且国际经济组织的巩固和发展甚快，在全球经济国际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两大方面的成就也为举世公认。这主要由以下几点原因所致：首先，与政治、行政领域相比，国家对于经济领域的敏感性相对要弱些，遂使国家之间较易达成经贸、金融、原料等方面合作的协议，从而建成各种全球性、区域性、综合性的和专门性的国际经济组织。其次，国家之间的经济上的互补性、依存性比起政治、行政上来要突出得多。无数事实表明，一个国家若实行闭关自守的政策，其政治上的独立性可能不受影响，但

由此带来的经济落后则是必然的。再其次，战争是国际社会变革的催化剂。本世纪的两次世界大战，不仅先后产生了国际联盟和联合国这两个最大的全球性政治组织，也促进了大批国际经济组织的诞生。国际社会业已形成牢固的共识：要制止侵略战争，保卫世界和平，除了在政治上需要建立集体安全体制以外，在经济上必须建立相应的法律秩序和组织机制。

问：方兴未艾的全球经济国际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浪潮，正席卷世界各大洲，与此同时，国际经济组织法作为现代国际法大树上的一枝新叉，亦在茁壮成长。我国在对国际经济组织法的探讨方面，起步并不比别的国家太晚。我国的国际法学者，有志于在这一领域争先攀上高峰。是否可以简述一下，我国研究国际经济组织法的现状，以及掌握和运用国际经济组织法，对于我国具有的重大的现实意义。

答：我国人民正在从事宏伟、壮丽的现代化建设事业。为了实现成为现代化强国的远大目标，我国明确了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既定国策。除了与各个主权国家打交道外，我国的各个经济部门和各级地方机构必须积极而有效地利用各种国际经济组织（特别是全球性和区域性金融机构）可能提供的合作与援助，以弥补资金、技术、管理以及原材料等方面的缺口。从这一角度讲，我国需要大力普及和研究国际经济组织法，以了解各类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基础，熟悉它们的结构状况和运行机制，这样才能做到知己知彼，正常交往，从而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开创良好的外部条件。我国政府已经建立了与有关国际经济组织对口联络的若干机构，例如，我国财政部内设立了世界银行司。我国的某些政法院、系，对研究生和本科生，有远见地试开设了国际经济组织法课程，这些都是可喜的开端。今后，我国在国际经济组织法园地还须努力不懈地耕耘，以撷取更丰硕的成果，并使之进一步服务于实现我国现代化目标的宏图伟业。法国的戴高乐将军曾将国际法喻为艳

丽的玫瑰。国际经济组织法则如同一株新品种的玫瑰，在主权国家的精心栽培下，以国家之间的协定为根基，在现代国际社会的宽阔发展空间里生存。我们衷心祝福她，长久地散发出耀眼夺目的异彩和沁人心脾的芬芳。

目 录

第一单元 国际经济组织法总论

第一章 导 论	(3)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的概念和类别.....	(3)
第二节 国际经济组织法的定义和主要原则.....	(6)
第三节 研究国际经济组织法的现状和趋向.....	(8)
第二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律规范综述	(13)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	(13)
第二节 国际经济组织的基本体制	(16)
第三节 国际经济组织的一般职能	(22)
第三章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和开发计划署的法律规范	(25)
第一节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5)
第二节 经社理事会的区域经委会	(29)
第三节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	(34)

第八章 最重要的国际航运、旅游、原子能和知识产权组织	
.....	(108)
第一节 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108)
第二节 世界旅游组织	(111)
第三节 国际原子能机构	(115)
第四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16)
第三单元 国际经济组织法分论 (二)	
——区域性一般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规范	
第九章 欧洲联盟	(125)
第一节 欧洲联盟及其前身欧共体的形成和扩大	(125)
第二节 欧盟的宗旨、特征和机构	(131)
第三节 欧盟的一体化活动和对外关系	(135)
第十章 欧洲其他区域性经济组织	(142)
第一节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142)
第二节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145)
第三节 比、荷、卢经济联盟	(148)
第四节 北欧理事会	(150)
第十一章 经济互助委员会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153)
第一节 经互会的形成	(153)
第二节 经互会的机构和一体化活动	(155)
第三节 经互会失败的教训及其借鉴作用	(159)
第四节 独立国家联合体	(164)

第十二章 北美自由贸易区	(167)
第一节 美、加自由贸易协定的订立.....	(167)
第二节 北美自由贸易区的组建.....	(171)
第三节 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前景.....	(175)

第十三章 发展中国家的一体化组织	(181)
第一节 亚洲地区的一体化组织.....	(181)
第二节 非洲地区的一体化组织.....	(186)
第三节 拉美地区的一体化组织.....	(194)

第十四章 地区金融机构	(200)
第一节 亚洲开发银行.....	(200)
第二节 伊斯兰和阿拉伯国家的金融机构.....	(204)
第三节 非、美、欧地区金融机构.....	(207)

第四单元 国际经济组织法分论 (三)

——初级产品国际组织的法律规范

第十五章 非金属与金属矿产品的国际团体	(217)
第一节 石油输出国组织.....	(217)
第二节 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和拉美国家石油互助协会	(221)
第三节 金属矿产品生产国和输出国组织.....	(223)

第十六章 农林产品的国际团体	(227)
第一节 全球性的农产品国际组织.....	(227)
第二节 区域性的国际农产品组织.....	(233)
第三节 区域性的国际林、牧、渔产品组织.....	(236)

附 录

- 一、国际经济组织中英文名称对照····· (240)
- 二、十大国际经济组织结构图表····· (249)

后 记

第一单元

国际经济组织法总论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的概念和类别

一、国际经济组织的由来和发展

国际经济组织是人类社会的经济关系演进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但它一旦应运而生，特别是成熟到相当程度时，就必然有力地推动着国际经济关系向新的高度和深度发展。

整个世界的近代化、现代化的过程，是从1643—1648年的威斯特伐里亚和会起步的。因为这次和会结束了欧洲的“30年战争”，承认了一批欧洲大陆近代意义上的主权国家的存在，从而为国际法体系的产生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在1815年维也纳会议前后，由于欧洲某些国家的工业革命已撷取初步果实，最早的与河流航运等经济因素有关的国际组织诞生了。

第一个公认的国际经济组织是1815年成立并延续至今的莱茵河航行中央委员会。国际法的功能从调整主权国家之间的政治关系，发展到同时也调整主权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从维也纳会议前后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的一个世纪，国际经济组织一直停留在跨国河流管理机构的水平上踟躇不前，只是国际经济活动的不显眼的点缀品。这种沉闷的局面终于在苏俄十月革命和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改观了。本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的资本主义世

界经济大危机，又在若干国家的对内对外经济生活中引入了国家干预的机制，于是，国际经济活动的控制和管理，越来越多地在主权国家之间进行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国际经济组织如雨后春笋般勃然涌现，并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显著的作用，使得国际经济组织同主权国家一道，成为调整、控制国际经济活动的重要角色，也使得国际经济组织法作为国际法这棵大树上的崭新的枝杈，茁壮挺拔地生长起来。

二、国际经济组织的概念

当前，国际经济组织，尤其是政府间的国际经济组织，已发展为国际经济合作和交流的一种常设机构，它们成了与现代政治（军事）性集团组织并列的、现代专门性国际组织中的主要类型。

国际经济组织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国际经济组织只限于各国政府间的国际经济组织。广义的国际经济组织则还包含了非政府间的许多国际经济组织，也就是由不同国籍的私人企业结成的跨国经济团体。

国际经济组织法的研究对象主要是狭义的国际经济组织，即政府间的国际经济组织。非政府间的国际经济组织一般不属于国际经济组织法的探讨范围。

政府间的国际经济组织是指由 3 个或 3 个以上国家（或其它国际法主体）依照它们所缔结的条约而建立的常设经济机构。现在，活动频繁、影响广泛的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至少已超过 300 个。至于活动面较窄的小型化的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几乎是日增月添，不可胜数，它们成了整个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中数量庞大的一个组成部分。例如，光是计量方面的较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就有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其分支机构欧洲标准化委员会、挪威的纳维亚国家间标准化组织、泛美标准化委员会，以及国际度量衡组织、国际度量重量组织等一大批。

三、国际经济组织的分类

大致可将政府间的国际经济组织划分为三大类，它们既具有相同的，也有着不同的法律规范。第一类为全球性的一般国际经济组织，这是些成员具有很大普遍性的国际经济（工农矿业、交通、旅游、知识产权等）、贸易、金融、货币等方面的机构；第二类是区域性的一般国际经济组织，为一些成员局限于某个特定区域的国际经济（工农矿业、交通、旅游、知识产权等）、贸易、金融、货币等方面的机构；第三类是全球性和区域性的原料生产国及输出国组织，又称初级产品国际组织，此种组织数量最多，功能却较为单纯，确有必要将它们专门列为一类，以示同前面两类的国际经济组织有所区别。

判断一个专门性的国际机构是否属于政府间的国际经济组织，可按其下列特征来确定：第一，法律性质；第二，成立宗旨；第三，活动范围；第四，成员国和机构的状况。凡是以经济性条约作为成立的法律基础的，其成立宗旨侧重于成员国内外的经济互补与合作的，其活动主要在经济领域的或同经济领域密切有关的，参与者实际上是其成员国的有关经济部门且其组织机构又偏重于经济职能的，具备齐全了这些特征，才算得上政府间的国际经济组织。不能因为某一专门性国际机构的职能部分与经济因素牵连，就勉强地笼统地也将这种组织定性为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例如，拥有不少成员国的大批行政、科技、邮电、通讯、文教、卫生、艺术、宗教、学术等方面的国际机构，就不能算是政府间的国际经济组织了。纵然这些组织不是与经济问题毫无关联，但从上述四个特征来考察，它们显然主要不是从事经济事务的，特别是以经济上的盈利为目的而设立的。联合国系统的若干重要组织，如联合国最早成立的专门机构之一——国际劳工组织，上一世纪存在至今的国际电信联盟和万国邮政联盟，也就不能被看作